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民間環保組織和環保記者論壇



2001年4月9日-10日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China

COVER!

民間環保組織(NGO)和環保記者論壇主辦機構介紹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www.wilsoncenter.org

威爾遜中心由美國國會于1968年為紀念美國第28任總統伍德羅威爾遜而建立，旨在促進學者和政策執行者之間的學術和思想交流。中心協調國際學術交流項目，對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由10位總統任命的公民和9位政府官員組成，包括國務卿在內)，不附屬於任何黨派，不在公共政策方面採取立場。

威爾遜中心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 <http://ecsp.si.edu>

四年以來，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屬於威爾遜中心環境變化與安全問題項目)通過各類項目、出版物，一直致力於促進中美學者、決策者和民間團體在中國環境和能源方面的對話溝通。工作組定期舉辦會議，彙集一個由各個領域中的專家組成的核心智囊，其中包括美國政府幾個重要部門、商業、中國研究、能源、美國外交、貿易、環境和農業發展等領域的專家。在每月進行的會議中，工作組的目標是確定目前中國存在的最重要的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中的問題，並為政府和非政府的合作開拓創新的思路和機會。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www.hku.hk/cas

亞洲研究中心創立於1967年，致力在香港大學內鼓勵跨學科的亞洲問題研究，彙集港大內對傳統和當代中國、香港、南亞以及東南亞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和博士後。中心在亞洲研究學者、基金會和各類研究所之間積極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作為世界各地學者在港的基地。同時，中心通過資助博士及博士後學位研究，出版學術刊物及研究成果，舉辦定期的研討會來促進亞洲研究。目前，由中心的研究員主導，香港研究基金會及部分外部機構資助，他們正在開展的研究項目主要有：1) 香港證券交易所歷史，2) 香港文化和社會，3) 中國新音樂歷史(1885-1985)，4) 信息技術研究，5) 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關係。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http://jmsc.hku.hk>

成立於1999年9月的港大新聞傳媒中心，定位於完善新聞報道的質量和在全球新媒體中體現亞洲聲音。作為港大下屬的研究機構，中心與港大各系、各院校、以及港大之外的新興產業都保持著合作關係。新聞傳媒中心的教學項目包括本科和研究所課程、研討會、講演和配合各級新聞專業人士所需的專題課程。背靠港大的豐富學術資源，中心為討論和學習加強香港和亞洲新聞專業發展提供了一個空間。在港大，新聞傳媒中心建立了學者與產業界、國際與當地傳媒之間的橋樑。他們聯結東西方的記者，將不同文化背景的新聞工作者集結在一起探討共同關心的問題：技術發展、新聞道德、編前管理、新聞自由、信息渠道和全球新媒體中的亞洲聲音。對國際記者來說，中心提供了一個可以與香港同行溝通的家園，通過一個逐級發展起來的專業和學術網絡，加深對香港、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瞭解。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Lee H. Hamilton, *Director*

BOARD OF TRUSTEES

Joseph A. Cari, Jr., *Chairman*
Steven Alan Bennett, *Vice Chairman*

EX OFFICIO MEMBER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olin L. Powell,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James H. Billington, *The Archivist of the United States* John W. Catlin, *The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Bruce Cole, *The Secretary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Lawrence M. Small, *The Secretary of Education* Roderick R. Paige, *The Secretary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Tommy G. Thompson.

PRIVATE CITIZEN MEMBERS:

Carol Cartwright, John H. Foster, Jean L. Hennessey, Daniel L. Lamate, Doris O. Matsui, Thomas R. Reedy, Nancy M. Zirkin

THE WILSON COUNCIL

B. B. Andersen, Cyrus A. Ansary, Charles E. Barber, Lawrence E. Barhgate II, Joseph C. Bell, Esq., Thomas J. Buckholz, Conrad Cafritz, Nicola L. Caiola, Raoul L. Carroll, Scott Carter, Albert V. Casey, Peter B. Clark, William T. Coleman, Michael D. DiGiacomo, Donald G. Drapkin, E. Samuel Eberts III, I. Steven Edelson, J. David Eller, Sim Farar, Susan R. Farber, Barbara Hackman Franklin, Morton Fungler, Chris G. Gantner, Eric Garfinkel, Bruce S. Gelb, Jerry P. Genova, Alma Gildenhorn, Joseph B. Gildenhorn, David F. Girardi-diCarlo, Michael B. Goldberg, William E. Grayson, Raymond A. Guenter, Verma R. Harrah, Carla A. Hills, Eric Hotung, Frances Humphrey Howard, John L. Howard, Darrell E. Issa, Jerry Jasnowski, Brenda LaGrange Johnson, Dennis D. Jorgensen, Shelly Kamins, Anastasia D. Kelly, Christopher J. Kennan, Michael V. Kostiw, Steven Kotler, William H. Kremer, Denny LeVet, Harold O. Levy, David Link, David S. Mandel, John P. Manning, Edwin S. Marks, Robert McCarthy, C. Peter McColough, Stephen G. McCotalee, James D. McDonald, J. Kenneth Menges, Jr., Philip Merrill, Jeremiah L. Murphy, Martha T. Muse, Della M. Newman, Paul Hae Park, Gerald L. Parsky, Michael J. Polenske, Donald Robert Quarrel, Jr., J. Steven Rhodes, John L. Richardson, Margaret Milner Richardson, Edwin Robbins, Jr., Otto Ruesch, B. Francis Saul, III, Timothy R. Scully, J. Michael Shepherd, George P. Shultz, Raja W. Sidawi, Deborah Siebert, Thomas L. Siebert, Ron Silver, William A. Slaughter, Timothy E. Stapleford, Norma Kline Tiedel, Mark C. Treanor, Christine M. Warnke, Pete Wilson, Deborah Winco-Smith, Herbert S. Winoleur, Jr., Joseph Zappala

Chinese CVR 2

序 吳嵐

近十年以來，環境保護運動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都有長足發展，但是大部分的這三個區域的環保人士和新聞記者並沒有機會就他們的事業和設想彼此暢談交流。承蒙美國和平研究會資助，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環境變化和安全項目得以邀請兩岸三地65位環保人士和記者到香港匯聚一堂，針對如何培養民間環保的能力，提高環境新聞的質量，集思廣益，進行了為期兩天的研討會。

在香港研討會籌備期間，2000年底，環境變化和安全項目的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專門邀請了七位三地的民間環保組織代表和記者到華盛頓特區考察學習（史立紅，吳祖南，張宏林，汪永晨，周乃菱，胡勘平和伏嘉捷）。請他們來訪問一些華府週圍的民間環保團體（環保NGO），隨後在威爾遜中心，他們分別作了講演，探討了大陸、香港和台灣環保NGO和環保新聞的現狀，以及社會、經濟和政治因素對其的影響。

在威爾遜中心講演之外，七位環保人士還積極地配合了我（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的協調人）設計2001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環保NGO和新聞研討會。我對這七位遠道而來的朋友深存感激（後來，我常常稱他們為“綠色七人組”），他們不僅對會議議程和講演議題的安排起了重要作用，還成為我跟所有與會者之間的聯絡人。在香港會議期間，他們還主持了多輪討論。他們的敬業與熱情確保了我們這次別開生面的大聚會的成型。

這本會議文集的另一位編輯吳逢時和我在編寫的過程中受益匪淺，唯一的遺憾就是即使兩種書面語言都無法淋漓盡致地表現研討會間隙，三地環保人士所流露的一腔熱情。在這本文集里，我們期望能夠集中兩天會議中精彩的觀點和發言，並全面展示三地民間環保界的風貌。除了主要講演和討論的紀要，我們還插入了比較三地環保運動發展的不同特點的編者敘議，並且編撰了一部分民間環保團體的詳細介紹（其他的在各篇講演中都有所介紹），以便中美兩邊的讀者進一步瞭解體會三地環保NGO所呈現的多樣性。文集的最後，是我們兩位編輯對民間交流以促進跨區域跨群體環境保護和可能的合作的一些思考。

我還要再次感謝美國和平研究會的慷慨資助，使海峽兩岸綠色人士暢聚一談的夙願得以實現；並要感謝威爾遜中心資助在華盛頓的先期工作和出版會議文集。我必須感謝香港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和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作為會議的協辦者，他們承擔了大量的會議邀請等會務工作。尤其是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主任陳婉瑩教授，由於她的支持，我得以“壟斷”他們項目主任張智康（Ray）的大部分工作時間。儘管經常要半夜通國際長途，同瑞之間的合作加深了我們之間的友誼以及我對他的敬意。

不僅要感謝各位與會者的熱情參與，我想特別感謝一些為會議的成功作了大量幕後工作的朋友。港大新聞傳媒中心的鄭育芳、Alice Chow和威爾遜中心的Clair Twigg，她們的工作保證了財務和會務的正常運轉。新聞傳媒中心的其他成員的敬業精神也同樣難能可貴。周乃菱教授是研討會環保新聞部分的核心協調人（和會後餃子宴的東道主），卓麗鳳是我們大家在麻煩來臨時的“救命稻草”，楊社祥是無所不在的特約攝影師，而郭紅則以極大的耐心筆錄了會議的主要發言。正在北京作博士論文實地調查的蘇士文抽空來到會議，給我們加油。吳逢時的工作在會議結束以後仍然延續著，她馬不停蹄地幫我整理、編輯和翻譯會議資料，而且從來也不笑話我對中文的創造性翻譯！孫亮和秦昕在文字編輯方面的協助使逢時跟我能夠安心下來。最後要感謝我們環境變化與安全項目的美術編輯Richard Thomas，感謝他對排版工作的熱情投入；儘管中文對他來說不會為一種象形文字。

與會者名錄

組織者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吳嵐，資深項目助理
Clair Twigg，項目助理
吳達時，研究助理
蘇士文，研究助理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黃紹倫教授，主任
柯麗莎，研究員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陳婉瑩教授，主任
周乃菱，助理教授
麥銳哲，助理教授
張智康，項目主任
陳世松，榮譽教授
鄭育芳，項目助理
郭紅，楊社祥，卓麗鳳，助理

(以下按姓氏排名)

中國大陸

NGO

陳青，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丁鵠，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辦事處
胡佳，藏羚羊信息中心
金嘉滿，汪永晨，綠家園志願者
梁從誠，自然之友
盧紅雁，四川大學環境志願者協會
宋慶華，北京地球村
孫德輝，黑頸鶴保護志願者協會
奚志農，綠色高原
楊炯蓋，貴州地球之友
楊訴，綠色江河

記者

方三文，南方週末
胡勘平，中國綠色時報
孫旋，羊城晚報
孫艷君，天津人民廣播電台
張可佳，中國青年報
朱中齊，廣州日報

台灣

NGO

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伏嘉捷，綠色陣線協會
李根政，高雄教師生態教育中心
廖世卿，林茂男，黃明璿，野鳥學會
林聖崇，生態保育聯盟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徐仁修，張宏林，荒野保護協會
鐘明光，美濃愛鄉協進會

記者

邱育慈，台北時報
廖云章，立報
林如森，聯合日報
于立平，公共電視

香港

NGO

Anthony Chan，綠色意識使者
陳烈芳，坪洲綠衡者
古媽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何麗莎，思匯政策研究所
何渭枝，綠色和平-中國
吳祖南，長春社
吳狄姬，葉廣濤，地球之友(香港)
黃惠，大澳文化室

記者及學者

W.F.Barron, A.R.Chan,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與環境管理系
李煜紹，香港大學地理系
黃觀貴，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
黃綺湘，明報

國際友人

Barbara Finamore, 美國自然資源防護委員會(NRDC)
高舒雪，挪威駐港總領事館領事
Randy Kritkausky, ECOLOGIA
安迪，獨立研究者
Peter Riggs, 美國洛克菲勒兄弟基金會
Humphrey Wou, 美國肯尼河流基金會
張冀強，美國瓊斯基金會

民間環保組織(NGO)和環保記者論壇

2001年4月9日-10日

香港賽馬會上水雙魚河鄉村會所

2001年4月9日

9:00-9:30 會議開幕, 致歡迎辭
 吳嵐博士, 資深項目助理,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黃紹綸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陳婉瑩教授,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9:45-11:45 環保運動和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主持: 吳祖南、吳嵐
 講演: 李煜紹、吳祖南教授, 香港大學地理系
 金嘉滿, 中國環境研究院、北京綠家園志願者
 林聖崇, 台灣生態保育聯盟

1:45-3:30 小組討論

小組討論1: NGO網絡構建與合作
 主持: 伏嘉捷, 綠色陣線協會
 講演: 賴偉傑,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陳青, 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葉廣濤, 地球之友(香港)

小組討論2: 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環保新聞發展
 主持: 汪永晨,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北京綠家園志願者
 講演: 胡勘平, 中國綠色時報
 林如森, 台灣聯合日報
 黃綺湘, 香港明報

3:30-5:15 圓桌會議

圓桌會議1: NGO環境教育的方法
 主持: 盧紅雁, 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
 講演: 梁從誠, 自然之友
 鐘明光, 美濃愛鄉協進會
 陳烈芳, 坪洲綠衡者

圓桌會議2: 環保新聞報道的策略與技巧

主持: 周乃菱,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2001年4月10日

9:00-12:00 研討
研討1: 空氣質量的專業報道

主持: 周乃菱
 講演: 陳世松,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研討2: 環保NGO自身能力建設

主持: 張宏林, 荒野保護協會; 盧紅雁
 講演: 廖世卿, 台灣野鳥學會
 黃惠, 大澳文化室

2:00-3:00 NGO與環保記者對話

主持: 周乃菱、張宏林

3:15-4:15 生態攝影幻燈展示

主持: 吳嵐
 展示: 徐仁修, 荒野保護協會
 奚志農, 綠色高原
 孫德輝, 黑頸鶴保護協會

4:15-4:30 閉幕致詞

主持: 吳嵐、周乃菱

目 錄

序		I
會議議程		II
會議參與者名錄		III
I、環保運動和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1
編者前言：比較環保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		
環保NGO在香港的興起及發展	李煜紹、吳祖南	
公眾參與環保在中國大陸	金嘉滿	
台灣環保運動的演變	林聖崇	
II、NGO網絡構建與合作		9
編者敘議：NGO擴展網絡與合作的藝術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台灣反核四運動	賴偉傑	
建立地方關係：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陳青	
變化中的香港環保NGO運作方式	葉廣濤	
III、NGO開展環境教育的方法		13
編者敘議：三地NGO在大眾環境教育方面的差異與交流		
自然之友和“藏羚羊”	梁從誠	
美濃愛鄉協進會：從一個35000人的農村出發	鐘明光	
保持傳統與環境教育	陳烈芳	
IV、環保NGO自身能力建設		16
編者回顧：會議第二日議程		
小組討論：會員管理、公眾參與、資金籌集		
個案研究：台灣野鳥學會的IBA模式	廖世卿	
V、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環保新聞發展		20
中國的綠色聲音：和諧與不和諧	周乃溓	
和而不同：中國大陸綠色媒體與環保NGO關係之我見	胡勘平	
面對一個轉了一半的社會	廖云章	
VI、插頁		25
1、黑頸鶴保護協會		
2、綠色之友		
3、貴州地球之友		
4、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		
5、綠色高原		
6、藏羚羊信息中心(TAIC)		
7、綠色江河		
8、北京地球村		
9、台灣主婦聯盟		
10、綠色陣線協會		
11、荒野保護協會		
12、高雄市教師生態教育中心		
13、香港環保NGO索引		
VII、跨地區民間交流與環境信任的建立	吳嵐、吳逢時	35

環保運動和 NGO 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環保

編者前言：比較環保NGO 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以下的三篇講演拉開了我們為期兩天的民間環保組織(環保NGO)和環保新聞研討會的序幕。這三篇講演分別概括了環保NGO在三個地區的發展狀況，描述了環保運動興起的不同路徑。由於所處的政治、社會氛圍相異，環保NGO的活動特點和範圍大相徑庭也就不足為怪了。在聽取了講演之後，我們又在自己的研究積累的基礎上，對大陸、台灣和香港三地NGO的發展進行比較，歸納出以下的文章以饗讀者。

環保NGO的興起

在大中國地區內，香港的環保NGO是最早出現的。香港的第一個環保組織建立於1968年。香港最早一批的環保人士的初衷是期望政府能夠對環境污染(尤其是大氣污染)作出更有效的反應，這點跟台灣環保運動的興起相似。這些環保組織在當時被政府視為極端的團體。80年代中期港英政府實行改革，對市民社會組織開放介入政治的渠道，許多環保人士因此軟化了他們的戰略。香港目前有關注全港或其下屬社區的各類環保組織，其中大部分全港性質的團體與政府保持著緊密的合作，以影響環境政策和法規的制定。

早期的(可能現在也是)台灣環保社會活動家比他們在大陸、香港的同行要“火爆”和政治化的多。事實上，台灣的環保運動，以反污染和土地濫用為開端標誌，與民主運動同出一爐。80年代中期以後，環保組織開始開展更多生態保育和反核試驗的活動。今天，全台灣大約有300多環保NGO活躍在防止污染、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和有機農業等領域。如後面的文章所示，有些環保NGO以扎根民間為本，而另一些則以監督和提攜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為主要目標。

中國大陸的環保NGO相對出現得比較晚，1994年第一個綠色NGO正式註冊成立(比政府組織的准非政府環保組織晚了整整15年)。大陸環保NGO基本上都是採取非對抗的策略。因為大量的國際NGO現在都把目光投向中國，他們與政府部門、研究機構，以及大陸自發的NGO都有廣泛的合作，所以建立與國際NGO的合作關係對大陸的NGO來說比香港、台灣的NGO更尋常。目前大陸大約有40多環保NGO已經在政府部門註冊，其他則因為程序的繁冗，或者邊干邊申請，或者註冊成為非盈利的機構。在地方一級，開展環保宣傳的個人為數更多，因地制宜，不拘一格。

合作還是對抗的方式

整體而言，香港和台灣的環保NGO的運作方式已經從對抗政府走向了與政府合作。如李煜紹、吳祖南兩位博士在他們的發言中所闡述的，香港主要的綠色組織已經被吸納進入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政治色彩在減弱。就NGO來說，他們的領導人會在常規的政府組織的諮詢會議中會面交流信息，並在必要的時候聯合進行對政府施壓的運動。在最近的長村運動中環保NGO聯盟成功地利用媒體的影響，阻止了修建鐵路穿越濕地的政府規劃。不僅僅同政府機構保持長期的健康關係，很多香港NGO還試圖同私營部門建立平衡的相互支持的良好關係。

與香港環保NGO相比，台灣綠色組織更經常聯合起來組織對政府施壓的遊行。反核電站(見下面賴偉傑的講演)與反焚化爐的遊行就體現了聯合性的NGO運動的活力。台灣的NGO，尤其是那些最草根的，還會組織示威，直面那些威脅到當地土地和人們健康的污染工廠和建設企業。有些NGO與台灣環境委員會官員保持定期的非正式協商。雖然有時候這樣的協商也會有些爭議的成分，但是大體上看，台灣環保政府官員與民間組織還是友好相處的。有些NGO

甚至成功的爭取到政府項目款額來實施他們的環保項目。很多台灣的NGO認為自己在遊說政府和運用法律手段監督政府官員從而保障環境法規的實行等方面扮演著重要的作用。另外，台灣環保NGO在開展運動中，對媒體的動員力量很強。

大陸環保團體在抗議政府和企業污染行為時採取的行動與台灣的同行截然不同。相反，他們大多同政府機構和學院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建立這樣的一種合作關係不僅是因為法律上要求各類社會團體有一個上級行業主管單位，而且大部分的環保NGO的發起人是本著協助政府改善環境的目的開始自己的組織的。金嘉滿在講演中提到，一些團體與地方政府和市民合作推廣廢物回收利用。她還談到，目前還存在著很多沒有註冊的組織，人們自發即時的形成來解決一些社區內的問題。這些鬆散的以志願者為主的社區組織，通常運作上比較獨立，一般也不會挑戰政府的權威。綠色學生組織是大陸環保運動的一朵奇葩，80年代發展起來，至今在全國120多個大專院校已經有環保學生社團，為將來大陸的民間參與環保培養了後續人才。

環保運動的發展趨勢

通過研討會的講演，以及會議間隙與環保人士的交談，我們發現當前三地的NGO有著各自不同的事業重點，而且發展的趨勢相去甚遠。香港環保NGO很大可能會繼續他們同政府建立的諮詢關係，並且進一步發展自身的專業化。有一定數目的綠色團體表示願意同當地的公司企業合作并接受其捐款。有些香港NGO非常希望能夠協助內地的環保組織開展活動，在目前的形勢下，他們覺得類似的機會會有所增加。

因為國際法地位問題，台灣及其內部的NGO參與大部分的國際組織都不是完全成員身份，所以台灣的環保NGO不能如大陸的同行一樣得到海外機構和基金會的援助。這方面的一個特例是台灣野鳥學會，他們不僅成功的加入了國際鳥盟，而且承辦了大型的國際會議和鳥類保護項目。民主選舉以後，許多環保NGO人士進入台灣政體內部主導環境政策制定。台灣的環保人士堅信授權民間社區對保護地方環境

的重要性，認為監督地方政府實施環境立法、監督工業企業威脅環境行為對台灣的環保至關重要。因此，大部分的台灣環保團體與香港、大陸的同行相比，他們同社區的關係更相依相存，對社區的責任更分明。

由於缺乏進入國際論壇和基金的渠道，台灣環保團體近期內還會把自己定位於關懷台灣本地的環境問題。有些台灣NGO期望能同大陸的同行合作，但沒有溝通的機會。事實上，香港會議的前期準備中，台灣的環保人士非常驚喜地發現原來大陸還是有不少真正的民間環保組織的。

大陸環保NGO自起步時，就有一個“跨國界網絡”的外部環境，這與香港、台灣的NGO大為不同。換句話說，大陸的NGO在與國際環保NGO、基金會、以及多國機構的交往和接受他們的援助過程中受益非淺，而且他們將來的走向也會受這種NGO的跨國界化發展的影響。大陸環保NGO是否能吸收全球環保主義的精髓，是否在依賴外部援助的情況下完成自身長遠發展，是值得思索的問題。下個5年到10年，無論來自海外的援助的規模如何，國內政府的支持與否仍然對大陸NGO的發展有關鍵作用。如果環保NGO避免與政府政策和官員的直接抗爭，尋求與政府部門的共識，爭取適當的發展空間，大陸各級政府會進一步支持NGO的事業的。



金嘉滿(右，中國環境研究所)和陳曼麗(台灣主婦聯盟)在會議前期的相互認識活動中開懷一笑

環保NGO在香港的興起及發展
李煜紹博士、吳祖南博士
香港大學地理系

70年代，香港政府視為數不多的環保NGO為過激施壓組織，但到今天，這些組織中的一些參與到了政府的諮詢體系。李煜紹、吳祖南兩位博士對香港環保NGO的發展作了歷史回顧，分析為什麼自70年代末以來，香港大部分的NGO採納了一條非抵抗、求共識的路子來實現環保活動的主旨。他們認為香港的環保NGO越來越非政治化了，而導致這一轉變的主要原因有：香港政治機會及約束體制的改變、NGO自身的組織弱點、以及香港大眾文化背景和意識形態。

香港主要的環保NGO

在香港主要有兩類環保NGO，一類是關注整個港島環境問題的，另一類則是集中解決某個區域地點的問題。前者例如長春社、地球之友(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綠色力量、香港觀鳥會和綠色和平-中國。他們的共同之處在於都關注影響全香港甚至更大範圍的環境問題。而屬於後一類的有青衣關注小組、綠色坪洲協會和綠色大嶼協會。它們與前一類的NGO區別在於，更著重于範圍較小的區域性的環境問題。

長春社創始於1968年，是香港歷史最長的環保NGO。它的成員最早以年輕專業人士為主，主張對政府施壓以改變其政策。進入70年代，香港政府因為它對抗的方式視其為激進組織。但到了80年代，長春社軟化了它對政府一貫的批評，港府對它的態度也隨之改變，社裡的領導人接受港府的邀請參與到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

地球之友(香港)于1983年成立。成立之初，成員以在港的外籍人士為主，但現在已經有本地人士了。地球之友起先參與了大規模的動員活動，比如反大亞灣核電站，然而近年來，它更偏重于環保教育和發起對港府的法律訴訟。

世界自然基金會在1981建立了其香港分會，以香港外籍商人和自然保護主義者為主要成員。他們最關心米埔濕地和野生動物的保護。

一些年輕的中產專業人士在1988年組成了綠色力量。最初的幾年中，他們積極地倡導綠色生活方式。90年代後，採取了更為現實主義的策略，開始參與社會運動和政策建議。

綠色和平-中國，相對來說是一個新興的香港NGO，成立於1997年。在全球來看，綠色和平採納的是大規模的非暴力對抗方式，比如環保人士用自己的身軀抵制在北極圈內過渡捕獵海豹，或是抵制工業企業在公海海域傾倒危險廢棄物。它的中國分部也不例外。與以上NGO都不同的是，它經常關注那些超越于香港範疇之外的問題，如珠江三角洲的有毒排放物問題。

綠色NGO的運作模式

綠色環保NGO的運作模式可以分為環境教育、法律訴訟、政策建議和指正。在今天，為香港環保NGO所運用的主要模式是前兩種，而20年前，更多運用的是對抗性較強的方式。

環境教育活動的例子有地球之友(香港)發起的廢物再循環和植樹運動，在本地學校推廣生態友好的理念。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在米埔自然保護區也開展類似的教育活動。香港政府通過設立5千萬環境保護基金來鼓勵這樣的教育項目，而企業資助是此類項目的另一主要資金來源。

香港的環保社會活動人士經過請願、聯名上書和司法審議等法律程序也取得了一些成功，如阻止沙羅洞全港公園地產開發項目。終審法院近期就要對長村鐵路穿越濕地的計劃作出決定，香港NGO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中的一條“要求NGO參與諮詢”，在規劃啟動前審閱議案。

為什麼從對抗到共識？

求取共識的方式是指非激進地、非對抗地發展環保。李和吳兩位博士強調了三個主要的原因導致香港環保NGO戰略的轉變：首先是政治機會及制約機制的變化，然後是NGO自身組織弱點，再是香港大眾文化和意識形態背景。

從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香港的政治大氣候是日趨自由化和民主化，港府對NGO也日益開明。甚而，港府內部的不同部門開始與NGO和NGO領導人建立聯盟。到了90年代以後，港府將這樣的“聯盟”規範化體制化吸納入諮詢系統。現在，雖然NGO確保了自身在政治餐桌上的位置，但隨之而來的是體制賦予它們的責任和義務。需要指出的是，NGO做這些諮詢的事完全是出於自願的。無俸“日理萬機”，再加上卷入政治構架內部，直接影響了NGO選擇非對抗的運作方式。

香港NGO也應當看到自身的一些組織弱點也限制了開展對抗運動。這些弱點可以從以下幾方面看出：大部分NGO只有非常少的會員，而且依賴于非常有限的工作人員。很多會員加入NGO卻帶著消費者的心態，他們捐款更多是出於“購買”組織的成功效應，而不是爭取參與組織的發展。如果不能及時看到成果，他們就不願意再付會費。最後要指出的一點是，NGO越來越地依賴于公司和政府的資助了，這種資助關係直接限制了NGO採取對抗的力度和範圍。

文化和意識形態背景是最後一部分導致香港NGO走向求共識道路的原因。受中華傳統文化和殖民歷史等因素的影響，香港大眾中一直有一個潛在的反對抗的傾向，公眾印象中環境問題並不緊迫，因而應該逐漸解決。還有一種認為環境問題只是技術問題的傾向，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管理技巧，環境問題就能夠得以解決，而並不需要政治對抗的介入。

兩位教授最後總結道，在近20年里，香港環境NGO的數目有幾何級的增長，近而，NGO部門還出現了專業化和功能分化，使得NGO有更多的機會與港府各個層面的各個部門合作，而不是對抗。這樣的一個過程，兩位教授稱為是環境運動在香港非政治化的過程。

公眾參與環保在中國大陸 金嘉滿，中國環境研究院，綠家園志願者

公眾參與環境保護，是90年代中後期中國環保事業的一個顯著的新現象。它是中國公眾自發的以非政府的形式參與國家環保事業的開始，為國家的環保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有人視之為我國環境運動的重要轉向，即由單純的政府動員轉為政府動員與民間動員相結合。目前，公眾參與環境保護越來越引起國內社會及國際上政府、基金會和非政府組織(NGO)的重視。

公眾參與環保的形式

縱觀幾年來的民間環保活動，我們可以把它們大致分為有機構的團體行為和個人集合群體行為。團體一般是在某一級上級政府機構有所註冊，而個人集合群體則一般無註冊。這兩類之下，公眾參與環保的機制還很多樣，不同的組織用不同的方法、針對不同的群體來運作。雖然中國的社會團體比西方國家的NGO形成晚得多，但是在多樣化程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

1. 以正式團體的形式參與環境保護

(1) 官辦或半官辦的環保社團。改革之前，所有的環保社團都是政府的附屬機構，社團人員的編制歸口政府，資金來源也是政府。80年代以後，中央放權到地方，政體改革放寬了對社團活動的限制，放開了其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但隨著社團數量的上升，國務院在1989年發佈、1998年修改實施《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為社團管理條例)，來實現對社團的管理。社團條例要求所有的社會團體都在一個政府的業務主管單位註冊，然後才能成為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社會團體。最早的一批官辦社團的成立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推動的結果，其負責人大多來自政府部門，政府每年有一定的撥款。它們在國家民政部門正式註冊登記，成為具有

獨立法人資格的環保社團。例如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成立於1979年，是最早的、規模最大的從事環境保護活動的非盈利官辦社團。環境科學學會在國家民政部登記，業務主管部門是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和國家環保總局。成立之初，其經費100%來自國家行政撥款。自90年代起，行政撥款逐漸減少，到1997年已降至佔全部經費的35%。他們舉辦的活動一般都是全國性的，且常有政府高級官員參加，媒體報導率很高，對公眾環保意識影響較大。(編者按：從嚴格意義上講官辦社團與一般意義上的NGO還是有很大區別的，但是考慮到中國當代正在推進的改革，這類的社團的去向對中國社會將來社團的整體發展有重要的意義。而且雖然官方社團得益於既存的體制，但它們畢竟不是政府，行政指令的色彩淡化很多。特別到了地方上，它們與社會、民間力量關係緊密，運作方式與民間團體有相似之處)。

(2) **民間環保團體**。這主要指由民間人士發起成立的，自籌資金、自行運作的一種環保團體。如中國文化書院綠色文化分院(常用名稱自然之友)，由梁從誠教授發起，於1994年3月經國家民政部正式批准，是中國成立比較早的、註冊和管理比較規範的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目前已經在全國建立起了環境教育和工作的網絡，很多環保個人都不約而同的彙集到他們的組織。然而這一類型的環保組織數量還是很有限的，因為一般註冊的手續複雜，很難找到“婆婆”(上級業務主管政府部門)，有的民間團體會選擇在地方政府或者地方二級政府機構註冊，以避免程序上的繁瑣造成對工作的延誤。

(3) **實際上的民辦非企業機構**。主要指由個人在工商管理部門註冊，實際上從事著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環保事業的機構。它們之所以在工商、而不是民政部門註冊，也是因為在後者註冊需要政府主管單位。而社團管理條例規定，每一類政府機構下只能建立相應的一個“社會團體”，如果已經存在官辦的社團，那麼民間自發的組織就無法以同樣的政府部門為主管單位。比如，某級政府下的林業部門，如果本來就存在一個官方的林業協會，那麼群眾自發的任何形式的關心林業生態的社團都無法以它為自己的主管部門註冊。北京地球村環境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地球村)是這類機構的第一例。它是由從美國留學回國的廖曉義於1996年3月在北京市工商局註冊而創辦的。地球村關注的重點是在大眾中倡導綠色生活方式，使環保成為人人參與的行為模式和時尚，並利用電視、廣播、宣傳物和社區活動等形式倡導成功的環保要依靠大眾參與的理念。(參見插頁8)史立紅和她的同事們，在民政部門申請等待了一年之後，只好通過北京工商局註冊“綠色高原”來開展在雲南的環境保育活動。(參見插頁5)

(4) **校園社團**。主要指在大專院校內部由學生、教師自發組織、經學校批准、以學生為主體的環保社團。例如，清華大學的“綠色協會”成立於1995年4月，現有會員約500名，來自學校的各個系。其主要活動範圍在學校，如組織學生環境攝影大賽，舉辦環境知識講座，在校園開展反對使用泡沫塑料飯盒和一次性筷子的運動。協會經費主要來源於三方面：學校、學生協會俱樂部費部及社會贊助。目前校園環保社團發展很快，由80年代中的幾個到今天的將近120個，而且有幾個主要的大城市普及到各個省份。當學生們畢業進入社會，他們的社團意識和環保意識將對中國民間環保運動的發展產生不可低估的影響。(參見插頁4，四川大學的環保志願者協會，成立於1996年，是非常典型和重要的一個例子來理解學生環保社團對中國環保的意義。)

2. 以個人集合群體的形式參與環境保護

(1) **非正式民間環保團體**。這類團體沒有正式註冊機構，一群志願環保的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做一些有關環保的事情，但群體的組成很不穩定。北京的“綠家園志願者”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它沒有正式註冊，只是一群熱心環保的志願者利用業餘時間搞一些環保活動，如植樹、環境宣傳教育等。參加活動的人數有時幾十個人，有時可達幾百上千人。他們還組織了環保記者沙龍來擴大自己的影響。(編者按：綠家園發起人之一汪永晨，wangyc54@sina.com)另一個例子是北京的藏羚羊信息網。(參見插頁6)

(2) **以社區為基礎的環保團體**。指的是以住在某一地區的居民為主體，以監督本地區環保行為為主要目的自發形成的群體。例如在福建省福州市，就有一支由27個街道和18個鄉鎮的居民自發組成的600餘人的環保隊伍——新港環保宣傳監督隊。

(3) 公眾利益訴訟的方式。某些環境問題的受害人群體自發利用法律手段進行公眾利益訴訟，這是近年來公眾參與環保的一種新的表現形式。如在2000年，山東青島市城市規劃局批准在距海岸不足十米的地方建議住宅區，破壞了當地居民引以為榮的海濱景觀，300多名市民因此狀告規劃局侵犯居民的環境權。這類集體訴訟起到了監督政府環境保護工作的作用，也是一種公眾參與，並且將參與方式從原有的環保宣傳教育等又向前推進了一步。一部分專業人士已經開設了專門提供環境訴訟的服務性民間組織，比如北京環境資源法研究和服務中心。(參見“中國環境系列”第4期有關文章，2001年。北京環境資源法研究和服務中心主任王燦發，clapv@public2.east.net.cn)

公眾參與環境保護，不論是註冊的團體還是個人集合群體，都是自籌資金或部分自籌資金，從事非盈利性環保活動。二者區別在於：正式團體一般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有較固定的成員；而個人集合群體則沒有註冊，不具有法人資格，群體不固定，只相對於某一具體活動而集合。這兩類組織都創新了大眾環保教育和參與的形式。下面就談談他們主要採用的大眾參與形式。

公眾參與環保的主要活動類型

1. 宣傳教育活動

(1) 開設電視和廣播節目。有些民間環保團體自己有製作電視節目的技術和能力，如北京地球村，就曾主辦央視7台每周一期為時30分鐘的《環保時刻》。同時，由於觀眾需求的上升，電視、廣播媒體逐漸開始製作類似的環保類節目，如中國教育電視台的《綠色文明與中國》。大部分環保NGO自己不做節目，卻常常作為嘉賓和專家為節目出謀劃策。

(2) 報紙欄目。全國性的兩家環境報，《中國環境新聞》和《中國綠色時報》，它們的編輯們也是環保的積極分子，參與和支持了很多環保社團。(參見本書環保新聞部分胡勘平的文章) 其它報刊也開始增設有關環保的專欄，如《中國青年報》的《地球村民》和“綠版”、《中國婦女報》的《環保系萬家》。這些專欄對環保社會活動家和專家都有詳細報導。

(3) 舉辦環保知識講座/報告，編寫出版環保讀物和雜誌。綠色江河的楊新既是探險家又是環保社會活動家，在全國各地作過多次演講和報告。這是一種非常直接的影響大量群眾的方式。(參見插頁7)大部分的環保社團都有自己的刊物，經營一塊自己的芳草地。如果經費有限，就充分利用信息技術的便利，建立萬維網站和分發電子刊物，比如藏羚羊信息網，來促進溝通。

2. 環保問題的調研和提交議案。

(1) 普查調研。自然之友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尤為顯著。他們就公眾關心的環境問題，在詳細調研的基礎上，通過全國政協或者個人關係網絡等渠道先後向政府提交多個建議、倡議和提案，內容包括天然林砍伐、野生動物保護、治理城市工業污染等各個方面。他們還連續三年進行了“中國報紙環境意識調查”、“首都民眾環保意識調查”、“中國高校環保社團問卷調查”等。其它各類的社團根據自身的特長來做特殊的調研，並在此基礎上對國家政策提出建議。

(2) 科研和示範活動。如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參與對“東北三江平原地區濕地開發與保護的評估”、“環境政策研究”等專業課題的研究，並且正在示範二氧化硫排放許可證市場化的項目。(編者按：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主任馬中，mazhong@public.bta.net.cn) 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正在實施“沼氣綜合利用商業化示範項目”，推進綠色電力、建築節能的研究等。(參見本書NGO網絡建設陳青的文章)這類活動要求更完善的專業技術，對地方的人們的環境意識、政府環境決策和實際環境問題的影響更大。

環保團體和個人集合群體面臨的問題和發展前景

中國大陸民間環保面臨的最大的問題可以說是政策與資源問題。就發展政策來講，如前面提到的新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民辦非企業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管理條例》規

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沒有必要成立的，登記管理機關不予批准籌備。這一規定限制了一些民間環保機構的成立，是環保組織發展的不利因素。但另一方面，隨著政府機構改革的深化，政府職能也在不斷下放，官辦半官辦的環保社團將得到更多發展機會。此外，上述兩個管理條例的實施也將給民辦的非營利機構提供一個好的發展機會，將是中國非政府非盈利部門的一個新起點。

解決資金問題是推動非政府機構發展的重要條件。國外的非政府組織通常利用各種基金會提供的資金，但在中國這一渠道還不十分成熟，致使國內的民間組織沒有穩定的資金來源。不過，目前國外的基金會已開始關注中國公眾參與環保的活動，並給予支持，這對進中國民間環保團體來說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官辦和非官辦的社團都存在自身的機構建設與管理方面的問題。官辦半官辦的環保社團管理相對比較穩定，他們大多延續政府機關的管理辦法，有獨立的、正規的財務制度和經費運行程序，但這樣的管理方式也會把效率低下等官僚作風和問題延續下去，不利於社團的發展壯大。一些民間發展起來的機構沒有官辦色彩，但它們缺乏正規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制度不健全，缺少監督機制，這也將阻礙其發展。

民間環保機構要樹立明確的發展目標，逐步發展；要有具體的行動計劃，通過多做實事不斷提高自身能力，而不只是靠宣傳來提高知名度。從發展方向上說，向專業性發展才會更有希望。如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北京天則經濟研究所等，有自己的專業領域、專業人員。這類機構的成熟將是今後中國民辦非盈利機構力量壯大的重要標誌。

公眾參與是新時期中國環境保護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不僅使環保成為公民的自覺行動，而且對政府的環保工作也起到了一定的監督作用。它象征著環境保護不再是政府、專家的專利，而已成為一個跨學科、跨領域、人人可以為之做貢獻的事業。同時，民間社團在環保領域的出現，也將推動整個非政府、非盈利部門在中國社會的發展。

台灣環保運動的演變 林聖崇, 生態保育聯盟總召集人

戒嚴時期的環保運動

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大致始自1980年代，回顧近20年的歷史，通常以台灣解除戒嚴時期的1987年為分界點。解嚴前較具規模的環保運動首推在中部鹿港的反杜邦運動（反對杜邦計畫在當地設立二氧化鈦廠），其次為北部新竹李長榮化工廠事件。前者為預防性的反污染保鄉運動，由地方自主性運作，是在地居民對於土地與家鄉的直接關懷。在居民堅持反對下，杜邦後來放棄在鹿港設廠的計畫。後者為對已造成的污染發動反公害運動，除當地居民長期圍廠抗爭外，並有當地清華、交通二所大學的教授支持參與，最後該廠被迫關閉。

由於當時國際間已提出環境權的觀念，加上一些媒體記者介入參與，知識份子與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甚至有左派與社會主義者提供理論基礎，使得剛在台灣萌芽的環保運動在戒嚴時期顯得相當具有正當性。

解除戒嚴後的環保運動

在解嚴後，環保團體陸續成立，以有限的力量關懷台灣的環境問題。十多年來較具代表性的環保運動包括地區性的反公害與護鄉土行動，如南部高雄後勁地區對抗石化廠污染的反五輕運動、宜蘭反對六輕（石化廠）設立帶來污染、高雄美濃反對興建水庫破壞生態與文化。環保運動的進一步擴展也反應在環保團體聯合進行的反核、反高爾夫球場運動、森林保育等。

此外，1994年環境影響評估法的通過，對於台灣的環保運動也有重大的影響。在環評法未實施前，環保團體多以抗爭方式對抗公害污染與不當的開發案；有了此預防性的法規之後，環保團體改為要求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90年代後期新竹香山與關西地區的開發案便是因此而遭

否決。

台灣的環保運動可說自環評法後走向法律化而依法論法，此亦引發後來的一條“告官”運動路線，即控訴環境事件中違法失職官員。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政黨對司法體系的影響是很深的，即使有官員遭告，但從未曾有人因而定罪拘役。有了相關的環境法規之後，人民可依法控訴失職官員，要求懲戒，以儆效尤。雖然台灣環保運動走向法治化，但同時也需要民間草根力量的參與，如台南的濱南開發案與核能四廠興建案中漁民堅持捍衛漁業生態及生計的努力，即為反濱南與反核四運動中的重要力量。

除了抗爭、訴訟之外，環境教育亦是多元的台灣環境運動中另一條軟性路線。賞鳥、野外觀察、生態旅遊的教育性團體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逐漸增加關懷鄉土的人數，是另一類的環境運動。

資源分配問題引發環保運動

綜觀台灣環保運動的起因，大多肇始於資源分配問題，如掩埋場、焚化爐、水庫或是開發案興建地點的決定，均涉及土地資源是否被正義地使用。以反高爾夫球場運動為例，台灣地小人稠，近年來休閒空間需求大，高爾夫球場多位於山坡地，但諾大的球場僅能供一、二百人使用，卻製造嚴重的水源問題，在環保人士看來，是一種屬於土地資源使用不正當的運動。因此反高爾夫球場運動以救水源、反黑金為訴求。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曾說要讓高爾夫球成為全民運動，環保團體表示依台灣人口數量，要達此目標得將台灣、福建、廣東都削平才夠。

環保團體策略結盟

生態保育聯盟為台灣40個環保團體策略結盟形成的柔性組織，運作七、八年來展現出一種與一般在地團體不一樣的起步。結盟係為了互相支援，期望發揮整體的力量，關心的議題多為建設性質，如永續台灣的研討、森林文化年的推廣、環境空間概念的引介等。生盟的成立始自於推動野生動物保護法，之後即開啟團體合作結合多人力量共推法案的新運作模式，逐漸加強與立法委員間的合作關係，針對特定環境議題或法案進行國會遊說，之後也關心環境相關預算。

生盟運作的原則是環境優先，政黨攷量在後，除了監督政府之外，與立法委員的關係是既合作又施壓。只要是對環境友善的政治人，不分黨派均可與之合作互動，甚至在選舉時加以推薦。但若環境立場不當者，即使是向來標榜綠色的民進黨籍候選人亦曾遭到反推薦。在組織中講求包容性，強調弱勢不相殘，儘量不互相攻擊，但仍須堅持大是大非，如有嚴重違背環境原則亦會劃清界線。

環保運動與台灣政治：堅持烏鴉精神

有些台灣的政治人物早期利用環保運動起家，然而現在環保只是他們關心的一小部分，政治現實顯示支持環保的選票只是少數。台灣人民應有所覺醒，勿再讓不肖政客與官員牽著鼻子走。

自然環境是沒有國界的，各地的環境問題是相互關連的，NGO應為生命共同體。我們從事環保運動可將理想談到最高，因為這並非為己，而是為大眾及為子孫。而環保運動不應跟著法律走，而是除了遵循現有法令捍衛環境外，更應為環境爭取更妥適的法律條文。

希望大家都能堅持烏鴉精神，共同憂心及關懷環境問題。(編者按：“烏鴉精神”象征著那種不畏政府壓力，敢於提出環保提議的精神。林聖崇先生常以烏鴉自喻，以示只以環境問題為尺度，不為政治壓力所折服的立場。)期望台灣的環保團體能繼續進步，尤其能努力運用網路力量。期許台灣的媒體能進步，不再當威權體制下的傳聲筒，對於環境事件能加以平衡報導，以正視聽。

NGO 網絡構建及合作關係

網絡

編者敘議：NGO網絡擴展與合作的藝術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對各個國家的民間組織來說，網絡構建與合作是重要一環，只有建立了同各類社會團體牢固的合作關係之後，NGO自身的運作能力才能有所保障，從而增強自身的影響力。葉廣濤、賴偉傑和陳青非常貼近實際的講演都說明，無論是香港、台灣，還是大陸的環保NGO都已經注意到了這個問題的關鍵性。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NGO發展網絡的同時也應該避免過度分散精力。因為一旦NGO過度膨脹自己的網絡，可能會引起人才、資金上的捉襟見肘。NGO應該適當評估自己的合作網絡，並充分利用現存的伙伴關係。與會的NGO代表有這樣一個共識，即是要與社會中的各類團體發展健康的合作關係，包括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和其它類型的非政府組織。對NGO來說，保持與政府的接觸和自身的獨立決策之間的平衡是一種挑戰和藝術。以下是關於香港、台灣和大陸環保NGO網絡構建特點的部分歸納。

香港的環保NGO比台灣和大陸的更多與公司企業合作。私營部門的動態直接影響香港政局的走向，所以在這樣的大氣候下，NGO部門也自然要重視與企業的交往。綠色團體必須謹慎對待這種合作關係，以免過多為企業主導。

台灣NGO之間的交往非常緊密。事實上，台灣環保運動從一開始就是環保人士聯合組織運動反對政府袒護污染企業的政策，和反對政府對生態保育和土地使用問題的忽略。在林聖崇的主題發言中，他提到台灣生態保育聯盟的作用，而實際中，台灣還有其它的聯盟型的組織，將NGO聯合起來針對有關台灣全島的環境事務開展運動。賴偉傑在會議中講述了近期台灣反核四運動中，各類NGO攜手合作的例子。

因為綠色NGO在中國大陸還處於襁褓階段，網絡構建對增強其能力就顯得尤其重要。他們已經同政府各類機構、社區組織和國際NGO建立起了溝通渠道。金嘉滿在講演中指出，當前的有關社團的管理條例禁止NGO在註冊地之外建立分部。由於這樣的法律的限制，和政府對過度擴展的社團的不確信態度，大陸的NGO主要的精力還是投在與自己所在地的社會組織的聯絡。然而在2000和2001年的全國性“地球日”的慶祝活動中，大多數的環保NGO還是走到了一起。值得一提的是，大陸的學生社團，他們並不受社團條例的直接限制，逐漸的開始一些聯合全國學生環保社團的提議。北京的綠色大學生論壇通過萬維網絡和論壇通訊促進全國大學生環保社團之間的交流。在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對學生綠色社團西南中國的發展有直接影響。由於國際環保界對中國大陸的關注，大陸的NGO得到了及時的資金、技術和精神上的支持。今天，可能是國際NGO網絡幫助大陸NGO生存發展；而明天，可能是大陸的NGO提攜國際環保團體如何在中國有效的開展工作。



來自台灣綠色陣線協會的伏嘉捷在主持NGO網絡構建和合作關係的討論。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台灣反核四運動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執行主任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身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北分會”，成立於1992年，由來自各個社會階層的環保關心者組成，1999年12月獨立建會。他們認為台灣政府與大企業的利益相結合，迫使公眾為了環境而上街遊行和遊說立法院。綠色公民的主要目標是社會動員以實現在草根層面組織民眾，教育大眾成為“綠色”消費者，以及傳播環境保育的思想和知識。將來，綠色公民要加強國際性的聯合，與其它地區的環保組織共享資源和信息。他們的經費來源於會費、捐款和出版物發行。

賴偉傑用反核四同案例介紹了綠色公民動員社區採用的方式(參見表1)。反核四運動是台灣歷時最久、涉及面最廣的環保運動，牽涉了最多的環保NGO。反核四過程中，綠色公民作為核心組織之一，與其它類別的社會團體配合，按各自的特長分擔不同的職責，以進行運動、收集信息、監督政策制定和對立法過程施壓。

表1、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組織網絡和建立反核伙伴關係，2001年

結盟類別	結盟分工	結盟團體
反核行動團體	核心反核運動開展	台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綠黨等
地方草根團體	就地監督、揭露第一手資料	原住民文化聯盟、達悟蘭嶼台同鄉會、烏坵公共事務協會、監察反核自救會、野柳反核廢自救會等
咨訊公開行動團體	要求咨訊公開、公共媒體與公共政策透明，可以進行批評	美濃愛鄉協進會、生態保育聯盟、綠色陣線等
生態保育界	海岸、河川生態被破壞情況	生態保育聯盟、荒野保護協會
工運團體	工人輻射安全	台灣產業總工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勞工陣線
宗教界	尊重生命和土地	天主教正義和平小組、生態關懷者協會基督教長老會
社運界(含教育、婦女、社會福利)	支持市民社會、打破核電產業神話的輿論	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教師協會、人權協會
外界NGO	提供他國核能工業現狀、監督日本美國在台核工廠運作	非核亞洲論壇、歐洲綠黨、跨國企業監督聯盟
司法界	法律層面對抗	律師、法學界學者
產業界	可行替代方案	再生能源產業
國會	政治、立法層面協助	立法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媒體	信息與溝通	網絡媒體、在地居民發聲媒體

賴偉傑與他的同事們都相信反核運動是一項關係台灣各行業所有人的事業。NGO在組織反對立法通過建立核電廠的同時，要提供替代方案，這樣的話，就要求NGO與可再生能源部門溝通合作。但是如上述的廣泛的鬆散的反核網絡也面臨一些問題。賴偉傑指出結盟以後的內部溝通、求同存異對最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每個組織都要勝任自己的職責。分工時需配合整體策略，展現結盟力量，而不是自身的利益。

聯絡：台灣，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02巷3弄20號。電話886-2-23041950/23042011，
傳真886-2-23061251，電子郵件teputc@tpts1.seed.net.tw，網站 www.teputc.org.tw

建立地方關係：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陳青，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執行所長

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天恆)于1998年創建，旨在推廣新興有效能源技術的同時進行環境和能源政策研究。天恆目前有6名專職工作人員，一律是國內一流大學本科畢業生，其中一半有在海外求學的經歷。他們的工作很不輕鬆，但是如陳青所說：“大家都在快樂地辛苦著。”

由於跟農民、當地信貸機構、研究人員、學校和其它NGO建立了完善的合作關係，天恆小規模沼氣項目開展得非常成功。與美國NGO(The Nature Conservancy)建立合作之後，天恆幫助了云南白馬雪山自然保護區兩個村的農民裝置了小規模沼氣生產系統，以提供生活每天所需的能源和一個冬季溫室。結果，這兩個村子的木材使用量明顯減少，並且，每個家庭都能夠從溫室蔬菜的產出中收益，貼補家用。沼氣裝置的啟動投資由農民自己的積蓄、當地農業銀行貸款和天恆的援助性資金組成。在幫助建立沼氣設備的基礎上，天恆還組織了系列的後續講座。他們邀請了專家和技術人員來到白馬雪山，向農民演示如何用溫室培育蔬菜。為了在白馬雪山地區推廣這一清潔和可持續的能源技術，天恆與當地學校建立示範模型，作為一個農業技術的培訓中心。

上面的例子說明瞭天恆與當地政府、農業銀行和研究機構的密切合作。陳青先生強調了三點有助於NGO提高引進新技術和改變公共政策的能力的作法：1) 提出合理可信的政策建議；2) 發展易於實施的技術；3) 著眼於創新技術。在天恆的實踐中，他們努力向其它機構和當地政府介紹自己成功的項目，他們認為天恆的有效能源技術在中國廣袤的農村地區是可以被“複製”和推行的。

陳青先生認為中國大陸的NGO要創新并解決中國實際存在的環境問題。現階段，大陸的NGO可以通過與政府合作，而不是一味批評，來增強自身的能力和推動環保民間組織的發展。比如，NGO幫助草根的生態保護項目，提交政策報告，都可以改變底層環境政策的制定。

聯絡：北京天安門中山公園內，100031。電話/傳真86-10-86521198，電子郵件chenq@snisd.org.cn，網站www.snisd.org.cn

變化中的香港環保NGO運作方式

葉廣濤，地球之友(香港)助理總幹事，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葉廣濤先生通過他本人對於學術界、政府及NGO部門事務的廣泛參與，來解釋香港環保NGO自70年代以來運作方式的變化發展。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方面因素導致了環保NGO逐漸遠離理想化和鬥爭式的工作方式。目前，大部分香港的NGO都與政府保持比以往更合作的關係。這樣的一個變化過程部分是因為港英政府80年代開始的政治改革，吸納草根民間組織進入政府的諮詢體系。另一方面原因是，隨著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繁榮，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大眾對環境治理的呼聲也日益高漲，有利於NGO開拓自己的工作空間。在此基礎之上，環保NGO組織運動和遊說不斷成功，不再需要用對抗的手段和方式來影響政府和大眾對待環保的態度，自然而然，他們抗爭的特性就有所淡化。

以上是對香港環保NGO運作整體變化的一個概括。葉廣濤先生進而又分多個方面具體列舉了NGO的一些特征變化。(參見表2)香港的環保NGO建立之初是為了示威抗議殖民政府對污染和生態保護的冷漠態度。NGO曾經以政府的監督者、守望者和壓力集團的姿態出現，現在卻更多扮演具體問題的解決者和政府大眾的諮詢顧問的角色。經過多年的成長，很多香港的NGO都發展成為比較專業化的團體，是比較成熟的戰略者、網絡構建者和政府合作者。NGO與政府之間的這種新型的關係並不意味著他們將不再對政府施加壓力，他們將通過法律的手段來勸使政府調整和改變政策，而不是簡單的通過抗議遊行(雖然遊行在香港還時有發生)。隨著這些團體的日益專業化和制度化，他們的操作更象商業機構，而不再僅僅是示威抗議者和某個英雄的追隨者。過去，香港環保人士自視為公共和私有領域運動的領頭人，而現在他們更側重于與公眾、企業和媒體建

立完善和長久的合作關係。相應的，公眾和媒體也逐漸改變了對NGO職能的認識。特別是，NGO不再被看成自然的博愛者，而是可以諮詢建議的專家。過去，很多NGO主要成員都是在港的外籍人士，現在，本土的香港人已經是成員中的主體。這樣的話，NGO不再是精英俱樂部，而是本土的、可接近的組織。隨著NGO開展活動的多樣化，他們需要籌集更多的資金、爭取更多的志願者(義工)，來打開自己的局面。所以，他們就不能局限於一個“獨干者”的小圈子，而要構建自己的網絡，在為大眾和政府提供信息服務的同時，為自己找到充足的資金和支持。總體而言，伙伴NGO在香港被認為主流社會事務角色之一。

葉廣濤先生還就自己所在的地球之友(香港)為例，解釋了香港伙伴NGO如何利用廣泛的網絡來實現自己的理念(參見圖1)。除了支持者和新聞媒體之外，他們與香港及大陸政府、企業、其它NGO通過不同形式的項目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比如，地球之友與企業、香港政府和一些NGO開展了塑料回收項目；與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合作針對環境議題舉辦系列的研討會和培訓；與中國環保總局聯合評選一年一度的“地球獎”，以鼓勵大陸傑出的環保個人和組織。

聯絡：參見插頁13

圖 1、香港地球之友的網絡



表2、香港環保NGO的演變

	1970年代末-1980年代末	1990年代
NGO的公共職能	守望者	問題解決者
NGO的工作方式	理想化 理念主導 英雄主義/個人魅力	現實化 行動主導 團隊協作
NGO 與政府的關係	對抗性	依法進行與尋求共識
NGO 與社會其它團體的關係	領導	合作伙伴
NGO 的公眾形象	通才 中產有閒階層 提倡者 獨干者 邊緣組織	專家 草根組織 戰略者 網絡構建/便利者 主流政治角色

NGO開展環境教育的方法

教育

編者敘議：環境教育方法的差異與交流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從梁從誠、陳烈芳和鐘明光的講演可以發現儘管大陸、香港和台灣的政治構架差別很大，非政府團體的發展路徑也各自不同，但是他們都優先考慮到環境教育活動。80年代以後，香港和台灣，作為“四小龍”的代表，經濟起飛，漸漸形成高消費、高浪費的社會價值觀。近幾年，大陸也有類似的趨勢。所以，三地的很多環保NGO都注意到要教育大眾，高速經濟發展、工業化和浪費的消費會引起的對生態的破壞。與會者都認為，NGO能在提高大眾環保意識、促進養成“綠色”生活習慣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會者在討論過程中，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彙集了一些有效的實現大眾環境教育的策略和經驗，以下是其中比較中心的幾條：

- 1) 針對開展環境教育的目標社區，NGO應該努力去瞭解實際狀況，並建立相互信任，以實現有效的和長期的教育活動開展；
- 2) 在如何發動大眾和具體開展活動方面，NGO要發揮創造性；
- 3) 一個NGO目標設定在一個群體，不可好大喜功，高估自身的能力。

在中國大陸，環境教育方面，NGO的活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他們很好的利用了這個條件，在環境教育方面尤其活躍。49年建國以後，“非政府”組織的概念在人們腦海里已經淡薄；而現在，環保社團通過有意義的大眾教育活動逐漸贏得了人們的認可和尊重。三地的環保NGO和學生團體中都有專門面向兒童的，將提高環境意識的希望寄託在下一代身上。因為環境教育不屬於政治敏感的範圍，這可能是兩岸三地環保團體增進交流，最有可能取得成果的方面。



自然之友的創始人梁從誠教授在有關環境教育的發言中談到如何把人們的心變“綠”。

自然之友和“藏羚羊”
梁從誠教授，自然之友會長

自從自然之友成立以來，歷史教授梁從誠就一直在摸索一條NGO保護環境的路。中國的政治體制不改革，在中國開展政策遊說就不太可能，也不適時宜。缺乏技術專長，梁教授和他的同事們也不可能進行科研。因此，自然之友全力投入對大眾的環境教育，他們有兩個重點：1) 提高大眾環境意識；2) 加強對中小學生的環境教育。(編者按：2000年8月，梁從誠獲得“亞洲諾貝爾”Magsaysay 公共服務獎，接受ASIaweek 記者採訪，梁教授解釋了自然之友靈活的操作方式：“我的策略是首先支持政府，因為政府有環境保護的政策出台，然後作為NGO，我也要保持一個監督者的立場。”他在本次會議中也提出，NGO要從小事做起，不要唱高調。即使在環境教育的領域，中國大陸的環保NGO也必須謹慎處理政府合作和保持意志獨立之間的微妙關係。)

提高公眾環境意識方面，自然之友做了很多具體的事情。比如協助奚志農保護雲南的原始森

林，配合楊訢呼籲對長江源頭的保護，以及對中國的新聞媒體環保報道做研究回顧。1996年，當奚志農在滇東北為挽救金絲猴四方奔走的時候，他幾乎是孤身一人跟伐木公司較量。幸而，他及時與坐鎮北京的自然之友聯繫上，通過自然之友在新聞界廣泛的網絡，把濫伐的情況發佈出去。北京各大媒體都對此事進行了專題報道，公眾和政府都注意到了問題的嚴重，最終制止了過度砍伐，為金絲猴保留了一個棲息之地。

梁教授認為對中小學生的環境教育對中國將來的環境改善有特別重要的作用。他說：“我們想把小孩子的心變綠。”對孩子們來說，“藏羚羊”是最受歡迎和最有效果的環境教育項目。德國環保團體資助了自然之友一輛帶有環保遊戲和動畫設備的車，梁教授就和他的同事們去到北京、甚至邊郊和鄰近城市的學校，給孩子們上課，介紹中國的環境問題。自然之友還與發起“希望工程”的中國青少年基金會合作，培訓志願者去農村希望小學進行環境教育。

聯絡：中國北京旗和北巷共和商務樓315室，10006。電話86-10-65261382，傳真86-10-65233134，電子郵件cjl@fon.org.cn，網頁www.fon.org.cn

美濃愛鄉協進會：從一個35000人的農村出發
鍾明光，美濃愛鄉協進會秘書長

美濃愛鄉協進會是台灣一個在地的環保與社區營造團體，起源於1992年，正式成立於1994年。90年代初，台灣的水利主管—水資會，未經美濃人的同意，以黑箱作業的方式，通過一個高147米的水庫大壩建設計劃，由此引起當地居民的激烈反抗，也間接促使了一場知識分子返鄉社會運動的開始。當時擔任反水庫的組織者的“第七小組工作隊”後來發展成為今天的美濃愛鄉協進會。我們希望通過不斷的環境教育和社區文化活動，將我們的運動能量根植於我們的社區中，來面對美濃的水庫問題和台灣長久以來重視工業忽視農業所造成的農村沒落問題，為美濃這個舊農村找到新的希望。

我們開展環境教育的經驗可以集中到兩點：1)環境教育要多元化，沒有一種方式可以對所有的宣傳對象都適用；2)在地民間團體要建立自己的運動的媒體。從美濃這個35000人的農村實際的情況出發，我們通過社區報紙、會刊雜誌、紀錄片、萬維網各種媒體形式，針對不同年齡群體的特性，開展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參見表3)。充分利用原有的本土資源很重要。月光山雜誌是美濃當地的一份社區發行物，發刊二十年來從未間斷，並且拒絕沒有立場。美濃愛鄉協進會就跟月光山雜誌合作，出版旬刊，加強環境教育的廣度和深度，並強化義工關係，鞏固在地基礎。持續更新的網站和不定期的電子報以其成本低、無國界、傳遞快、一對多、可重複等特點幫美濃與更多的支持者建立了關係，並在年輕人中大為流傳。但是，對於普通的農民來說，過度依賴網絡並不利於溝通。

由於美濃在自然風貌與人文歷史上得天獨厚的條件，加上地方社團與熱心人士的努力，使得前來採訪的外界媒體絡繹不絕。雖然這樣的報道對美濃有一定的宣傳效果，但是由於外來媒體(尤其是台灣主流的媒體)常常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如果採訪不經過適當的安排，反而對美濃造成負面的效果。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強調建立自己的媒體的原因。

除了常規的媒體宣傳之外，我們還舉辦有特色的生態活動。一年一度的黃蝶祭，以祭祀因不合理水庫發展而犧牲的黃蝶翠谷的黃蝶來進行生態教育。經過六年不間斷的努力，黃蝶祭已成為台灣南部的重要環境活動。美濃協進會下屬的美濃後生會在寒暑假期間以舉辦生態營的方式來教育孩子和大專生認識自己的故鄉關懷自己的環境。

聯絡：台灣高雄美濃鄉福安街12號，電話 886-7-6810201，電子郵件 mpa@ctf.ngo.tw，網站 <http://mpa.ngo.org.tw>

表3、美濃的環境教育

	瀾濃會訊(會刊)	月光山雜誌(旬刊)	紀錄片	萬維網(電子報)
對象	外界、知識分子	美濃鄉、一般民眾	視情況而定	學生、熱心支持者
內容	理論、分析	事件、活動宣傳	主體事件	廣汎
發行渠道	郵寄	派送	不定	網絡
目標	理論層次討論	宣傳教育	宣傳教育	動員、關係、教育

保持傳統與環境教育
陳烈芳, 坪洲綠衡者

坪洲綠衡者為一非牟利機構, 成立於1991年, 建在香港島西面大嶼山東面的面積約一平方公里的坪洲島。坪洲島綠化的土地曾經佔全島面積的百分之七十, 沒有汽車, 也沒有任何重工業, 空氣清新, 環境幽雅。島上民風樸素, 生活悠閒恬靜, 在很多方面還保留傳統的社區精神。坪洲綠衡者之創辦人就在此環境下長大, 91年回鄉後發覺小時候的美麗的沙灘, 清澈的海水, 不再復見。為盡一點力量保護這片綠油油的樂土, 便成立了綠衡者, 一方面監察島上的發展計劃, 另一方面推廣環境保護意識及推行環保教育。

過去九年, 綠衡者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區內環境污染問題, 例如: 未經處理的生活污水流入沙灘, 建築廢物到處傾倒, 新貨櫃碼頭計劃等。綠衡者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行環保教育, 舉辦的活動包括在各小學及幼稚園舉行講座及工作坊, 植樹, 清潔沙灘, 綠色生活講座, 生活與環境展覽會, 綠色旅遊, 廢物回收等等。將來更要鼓勵及幫助區內居民發展環保事業及生態旅遊。

因為綠衡者是個草根基層規模較小的綠色機構, 所以在資金及人手方面都有不足。由於坪洲細小, 又沒有“值錢”的資源, 現在還屬於居住區, 政府及地區鄉委會亦無法推行改善工作, 促進本地經濟。就是在這樣內困外乏的情況下, 綠衡者計劃將為坪洲開拓成一個綠色文化小島, 利用現有的資源發展成生態及文化旅遊村與及生態教育中心。可持續發展社區計劃包括

- 1) 綠色墟期。中國很多地方都有墟期這個習慣, 每逢假日及節日, 各處的居民、商人、農民、漁民等等都會來到小鎮的大空地, 進行買賣交易, 氣氛非常熱鬧。坪洲亦曾經有此習俗, 可惜政府在地方規劃中並無考慮到鄉鎮的地方特色, 建造了一座現代化的新街市, 取代了舊市集。綠衡者正在向政府申請具有二百多年歷史的天母廟前一片空地, 舉辦綠色墟期, 本地居民可以自由買賣本地農作物、有機農作物、少數民族手工藝, 重新營造和諧合作的社區氛圍。
- 2) 社區有機耕種計劃。綠衡者通過這個計劃, 一方面邀請香港一些資深的有機耕種者及學者, 向本島農夫講解關於有機耕種的好處及方法; 亦鼓勵本島農民採取有機耕種方法, 所有有機耕種之農產品可在綠色墟市售賣。另一方面, 把荒置的農地重新開發。建議將某部份耕地劃成小田, 租給區內外對有機耕種有興趣的人士, 做個“假期農夫”, 既可讓更多人可接觸大地和它建立一份感情, 對家庭而言又可視為一種親子活動。還建議將一些荒置的農田重新開發, 部份耕地免費供給中、小學校作為教育用途。
- 3) 傳統文化與生態學研究中心。將傳統文化與生態平衡教育相結合, 旨在從生態學的角度去研究傳統文化如何影響人類, 再將資料做成教材展覽, 提倡新的生活方式。
- 4) 生態旅遊及教育中心。由於坪洲無論在歷史、傳統文化及生態環境都有豐富的活教材, 相信適當開發可成為香港一個生態旅遊區及教育中心。

小小的坪洲, 卻彙集著海內海外、不同民族的移民, 商人、漁民和普通居民同處, 綠衡者不僅要考慮島上生態自然、歷史人文的條件因素, 還要針對人口組成的特色來設計和實行自己環境教育的各項計劃。

聯絡: 參見插頁13

NGO自身能力建設

能力

編者回顧：會議第二日議程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民間環保組織(NGO)與環保新聞會議的第二天，討論的中心是NGO自身能力建設和NGO-新聞記者之間的對話。台灣野鳥學會的廖世卿(參見下面文章)和香港大澳文化室的黃惠(參見插頁13)首先分別介紹了他們所在的環保NGO如何發展自身的動員和運作能力。隨後，NGO代表們分成小組，討論加強環保組織自身能力所面臨的問題。他們分別集中討論了會員管理，公眾參與，以及資金籌募這些議題。隨後，大家又回到一起，聽取小組代表的發言。來自荒野的張宏林和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的盧紅雁即興的主持，恰到好處地調節了氣氛。

與會的環保記者在NGO代表小組討論的同時，進行了關於空氣質量報道的研討。環保新聞部分的討論所得出的一些結論和引發的一些思攷，我們歸納在本書的第五部分。

下午進行的NGO與記者的對話以模擬環境事件報道的形式來摸索如何促進雙方的溝通。NGO代表分成不同的小組，每一個小組都模擬發現了某環境事件或者環保事故，需要向環境記者講述，並說服他進行報道。環境記者在聽取NGO彙報以後，對於其是否作了有效的闡述，給出了專業的意見。

會議的最後議程是給所有的NGO一個機會，親身經歷視覺展示科技可能達到的環境教育的效果。黑頸鶴保護協會的孫德輝，綠色高原的奚志農，荒野協會的徐仁修，三位既是NGO活動家，又是專業的生態攝影家，向與會者展示了難得一見的幻燈作品。



小組討論中，與會者針對資金籌備、會員管理以及公眾參與等與NGO自身能力培養密切相關的問題各抒己見。自左至右：林聖崇(台灣生態聯盟)、孫德輝(雲南黑頸鶴保護協會)、吳祖南(香港長春社)、黃明璿(台灣野鳥學會)。

小組討論：會員管理、公眾參與、資金籌集

小組一、小組二：會員管理

這兩個小組討論了如何吸引NGO會員并保持會員的隊伍。從討論中看，不是所有的NGO都傾向于會員登記入案和對其進行管理，因為他們認為實行會員登記使得NGO精英化，而且登記管理程序會過於繁瑣。持不同意見的NGO人士認為，會員資格申請並不一定就會走向精英化，但會有效地擴展和深入組織在社區的影響。一位投入的會員會為NGO帶來寶貴的經驗和知識。以下是主要的意見：

- 1) NGO不能只依靠個別領導人來持續自己的工作。有時候，領導人的個人魅力會吸引一大批會員，而這些會員也會隨著他/她的離開而自動消失！因此，為了使NGO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團體，有積極的會員來投入環保事業，NGO必須淡化個人色彩，而形成一套領導交替的體系。
- 2) 想辦法使會員和志願者覺得成為團隊的一部分。
- 3) 發現會員的特長，組織活動提供會員相互交流的機會。
- 4) 充分利用信息技術(比如電子郵件、新聞組、網站)來加強會員與NGO工作人員之間的交流。
- 5) NGO應該製作品質高的會刊或者新聞通訊更新會員對組織活動的瞭解。
- 6) 經常性的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和會議來交流對保持與會員之間的聯絡至關重要，會員需要有一種歸屬感。
- 7) 對會員進行培訓是引起他們起興趣并積極參與NGO的有效方法。(編者按：這裡的例子有：A)針對野生動物和觀鳥的知識開課，比如荒野保護協會、香港觀鳥會、長春社、綠家園、台灣野鳥學會；B)指導會員測量當地水域的污染程度，觀察當地的環境狀況，如綠色江河；C)培訓會員如何組織他們自己的社區來監督當地的企業，如美濃協進會；D)傳授如何變廢為寶，用廢油制肥皂，廚余物制堆肥等，如主婦聯盟、北京地球村；E)培訓記者進行環境專業報道，如綠家園、北京地球村、天恆研究所；F)培訓自然講解員、環境教育老師、生態保護者，如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貴州地球之友、黑頸鶴協會、荒野保護協會。)
- 8) 如果一個NGO組織了可觀的見效的運動，自然而然就會提高它的可信度，凝聚力也就會更大。
- 9) NGO的成功不應該只看它是否有大量的會員。會員過多，NGO要進行有序地管理必然要消耗大量人力財力，對原本就薄弱的組織加重了負擔。
- 10) 過量發展會員，不僅容易使NGO打疲勞戰，而且可能會導致NGO變成一個缺乏人情味的官僚機構。當然，“官僚化”並不一定與會員人數成正比，會員少的NGO有可能也很“官僚”，這兩件事情應該分開來看。但是，發展會員不當確實對NGO沒有裨益。

小組三：公眾參與

所有與會的NGO都在發動和保持公眾參與自己的活動的問題上絞盡腦汁，儘可能發揮創造力。討論紀要如下：

- 1) 大眾參與並不是越多越好！換句話說，NGO不能只圖活動場面大就拉很多人湊熱鬧。有些活動可能更適合較小規模的群眾參與。最理想的是，根據項目的目標確定參與的規模。比方說，觀鳥和垃圾處理需要不同層次較廣泛的參與，而象長江源頭科孜、反盜獵藏羚羊，需要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員，不能輕易擴大參與虛張聲勢。象保護黑頸鶴、台灣本土瀕臨絕種植物這樣的項目，可能還要麻煩人們注意：不要隨便打擾大自然。
- 2) 爭取使NGO活動多樣化，可以吸引不同年齡層次的社會成員參與。(編者按：大部分側重于環境普及教育的NGO已經注意到了面對成人和兒童，所需要的教學方法、設備和過程都不一樣，所以常常要準備幾套方案。)
- 3) 到當地人們中間去。草根性是與會大多數NGO的根本特性，所以跟自己所在地的人們緊密聯系是根本之根本，這樣才能改變人們對待環境問題的理念和做法，才可能真正長期地實現NGO保護環境的目標。(編者按：台灣2000年大地震以後，綠色陣線將災後撫恤與他們的環保工作結合起來，幫助農民們重建有機農場；北京地球村與北京宣武區合作，實現了綠色小區的模範試點，把環保教育直接做到居民家裡；自然之友的工作者把“藏羚羊”開到邊緣的山村，給孩子們

上野生動物保護生動的一課；天恆研究所的項目協調員常年與雲南白馬雪山的老鄉們生活在一起，奔走于當地政府、信貸機構和老鄉家之間，這樣才把沼氣項目推廣起來。)

4) 每設計一個活動項目，應該及時收集反饋，以改進將來的項目計劃，避免“僧多粥少”或者“粥多僧少”的情況再現。

楊炯鑫教授(貴州地球之友)：為了促進草海自然保護區的觀鳥和生態旅游，我們跟貴州省政府合作進行了一次媒體宣傳，提高生態旅游的意識。

廖世卿(台灣野鳥學會)：即使在我們組織國際性的活動時，我們都注意到，環保人士要“回歸”本土，要解決本地問題。

孫德輝(黑頸鶴保護協會)：有時候，過多的參與會給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設想嶄新的交通渠道修建以後，大量的旅游者湧入雲南，這可能是黑頸鶴的惡夢！在搞生態旅游的同時，我們一定要三思而後行，否則可能會破壞了我們原本想保護的。

陳煜紹(香港大學)：由於地點、事件和目標的不同，環保的大眾參與規模就不同。

林聖崇(生態保育聯盟)：大眾參與的最後目標是產生更多的環保主義者。這個時間，環保主義者越多越好。

小組四：資金籌集

留給第四小組的是個棘手的問題：如何使NGO在十分有限的資金條件下運作起來？這個困難無論是在大陸、香港，還是台灣，都存在。(編者按：在大陸，NGO多依靠志願者和海外基金會或NGO的經費支持，長此以往，多少有不穩定和組織性依賴的情況；而在香港和台灣，NGO的主要經費來源是會員費和政府項目贈款，後者是個敏感而在NGO部門有爭議的問題。香港的有些NGO，比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和地球之友-香港，都成功地爭取到企業的大量資助，同樣也是值得討論的。) 討論主要結論如下：

- 1) 一個最簡單的解決經費短缺的方法就是招募志願者來開展活動，或者邀請會員成為志願者，同時增加他們的積極性。
- 2) NGO要合理安排有限的資金，主次有序，如果短期內鋪得太開，難免彈盡糧絕。
- 3) 因為資金不充裕，NGO應首先開展最首要的項目，在此期間磨煉自己的能力，在公眾中建立一定的認知度，然後開始投標爭取資金援助或者向社會大眾募捐。從一個小的方面打開自己的局面。
- 4) 把集資納入NGO的常規活動。
- 5) “馬路集資”在募集資金的同時也為NGO自身做了活廣告。(編者按：最成功的列子是綠色和平-中國在香港的集資。)
- 6) 眾多會員中可能有最忠實的NGO資金支持者。
- 7) NGO自身要制定出清晰的接納來自政府、企業等公共、私人團體捐款的標準，並嚴格執行，接受公眾監督，不為資金來源而驕驕。

台灣野鳥學會的IBA模式

廖世卿，現任會長

台灣野鳥學會自1988年成立以來，已經發展到19個地方鳥會、5000名會員(包括家庭成員約10000人)的規模，到2000年，組織觀鳥活動累計640次以上，參加人次685,000以上。鳥會開展的活動從鳥類知識教育擴展到保育淨灘、鑒定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搶救珍貴鳥類等。而全國候鳥季觀賞教育活動在策劃上也逐漸加入了許多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題，而不僅只是單純的賞鳥活動，進行的方式也朝多元化發展，不再是局限於定點解說。94年鳥會加入國際鳥盟，為推動地區的和國際的鳥類保育工作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比如，協助國際鳥會在2000年出版《全球受威脅鳥種手冊》，資助拯救南非油鹼企鵝行動，承辦黑面琵鷺保育國際研討會，協助保育巴拉圭雨林生態系等。

鳥會在廖世卿先生的推動下，近幾年來積極發展了國際性活動。廖先生認為，爭取國際資金援助和戰略性諮詢是對在地的保育工作最好的支持。同時，他也認為，瞭解當地民眾的需要，當地政府的需要，解決當地的需要，才能保證跨國活動的順利。運用界定台灣重要野鳥棲息地-